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4534号

梁晓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与被告梁晓华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梁晓华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5)粤0783民初4534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理赔款人民币683.63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人民币113.56元(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19年12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3月26日,资金占用费共113.56元);3、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2025年11月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裁判。特此公告。

